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213号

经查明: 当事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吉隆批发市场购进同批次的"墨西哥鸡味卷"(标注生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保质期 9 个月)食品共 5 包,每包购进单价 6 元,购进总额 30 元;而后在本台球馆销售。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被查之日止,当事人在经营期间共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墨西哥鸡味卷"(标注生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保质期 9 个月)2包,每包销售单价 8 元,销售总额 16 元,获利 4 元。销售剩余 3 包"墨西哥鸡味卷"(标注生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保质期 9 个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被依法扣押。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0年3月20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213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

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减轻处罚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4元;
- 三、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墨西哥鸡味卷"3包,作销毁处理;

四、处罚款 299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6日